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6-006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实业集团")通知,珠江实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珠江实业集团于2016年1月27日—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027,4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此次增持前,珠江实业集团持有我司股份212,926,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此次增持后,截至2016年1月28日,珠江实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9,95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3%;珠江实业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95,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5%。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珠江实业集团拟自2016年1月27日起的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珠江实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同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珠江实业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股票代码:600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28-29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28-29楼
持股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1月28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实业/公司: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28-29楼
法定代表人:郑署平
注册资本:630,659,29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45878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
经营期限:1983-9-9至长期
主要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28-29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郑署平	无	男	中国	广州	无	董事长、党委书记
梁宇行	无	男	中国	广州	无	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纲	无	男	中国	广州	无	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谢康	无	男	中国	广州	无	外部董事
肖胜方	无	男	中国	广州	无	外部董事
白华	无	男	中国	广州	无	外部董事
程峰	无	男	中国	广州	无	外部董事
罗小钢	无	男	中国	广州	无	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州国资委持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国资委还直接持有珠江实业4.52%股权,为珠江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对珠江实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珠江实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除本次股份增持外,不排除根据资本市场稳定状况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珠江实业股份的可能,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珠江实业股权分置改革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江实业股份48,541,232股,占珠江实业当时总股本的25.95%,广州国资委持有珠江实业股份8,452,642股,占珠江实业当时总股本的4.52%,故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国资委持有珠江实业56,993,874股,占珠江实业当时总股本的30.4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1年12月6日至2012年12月5日,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4,834,117股,占珠江实业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1.9881%;

2013年7月25日至2014年3月28日,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9,472,452股,占珠江实业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1.998%;

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8日,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珠江实业股份7,027,413股,约占珠江实业已发行总股份的0.9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江实业的股份数量为219,953,920股,占珠江实业总股本的30.93%。

故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国资委合计持有珠江实业的股份数量为252,095,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江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持有的珠江实业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9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46.49%,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增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郑署平
日期:2016年1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州市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30楼
股票简称	珠江实业	股票代码	600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56,993,874股 持股比例:30.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增加21,333,982股 变动比例:4.98% (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 变动后持股数量:252,095,09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郑署平
日期: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27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至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89,535,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82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89,435,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4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东县中医院医养融合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9,435,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同意200股;反对100,0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996%;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04%;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方冰清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6-028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取得《药品GMP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证书》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区信息大道21号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液,煎膏剂(集团内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共用前处理及提取车间所属企业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地址:商洛市山阳县城东)
证书编号:SN20160176
有效期:2016年01月27日至2021年01月26日
《药品GMP证书》的取得,表明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认证范围内的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区信息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香兴福
社会信用代码:72492149-7
证书编号:陕20160151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园区信息大道21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煎膏剂(集团内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共用前处理及提取车间所属企业名称: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地址:商洛市山阳县城东)***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后海大道2388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24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副董事长刘辉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2,012,620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0.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82,011,420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00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4,012,620股。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刘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永彬先生、刘辉女士、张振新先生、孟令章先生、易欢欢先生和齐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结果如下:
(1)选举王永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2,012,6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4,012,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2)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2,012,6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4,012,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3)选举张振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2,012,6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4,012,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4)选举孟令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2,012,6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4,012,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5)选举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2,012,6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4,012,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6)选举齐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82,012,6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4,012,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煜辉先生、刘永泽先生和高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结果如下:
(1)选举刘煜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012,6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4,012,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2)选举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012,6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4,012,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3)选举高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012,6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赞成票4,012,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
3、会议以82,012,6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陶艳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4,012,620股。赞成票4,01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会议以82,012,6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4,012,620股。赞成票4,012,6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股长龙律师、黄晓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07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3,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6.53%-71.86%	7,106.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16元/股-0.0411元/股	0.4151元/股

注:2015年4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0,000万股;2015年8月12日,公司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44.414万股;2015年9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143227股。鉴于上述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014年末的16,987.204万股变更为117,023.5934万股。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总股本重新计算201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65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系受下述因素共同影响造成:(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开发周期及开发项目的特点影响,本期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开发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从而导致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2)上期出售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导致股权转让收益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06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79,922,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91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9,743,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0,178,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234%。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79,922,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503,58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劳正中、万俊;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5%到75%。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23.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6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处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35%股权,该事项对公司2014年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4,436.76万元,本期无此事项。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诣",上海朗诣持有公司股份106,753,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的通知,上海朗诣将持有的本公司3200万股限售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7日,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朗诣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合计32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9.98%,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6-01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6年2月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5层VIP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自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两个事项:
事项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以现金方式收购香港益亮有限公司持有的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该次交易简称"事项一");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事项一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事项一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项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事项二:与事项一同步并以事项一的实施为前提和基础,公司拟同步考虑筹划发行股份收购天音通信剩余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该次交易简称"事项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事项二的各项工作,事项二的交易对手方为: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各中介机构已经进驻现场,正在对筹划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事项二的相关议案。
由于事项二以事项一的实施作为前提和基础,且事项二的标的公司即天音通信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公司较多,因此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相应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继续停牌事项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主题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就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16年2月1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5层VIP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人员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相关中介机构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拟参加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投资者,可与公司证券部进行预约,并将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现场投资者说明会预约表(见附件)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届时,前往参加说明会的投资者需凭上述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
2、预约时间: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17:00前。
3、参加会议投资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王女士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附件: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投资者说明会预约表

参会单位	参会人姓名	联系方式	拟提建议及问题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6-00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8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何进先生的辞职请求,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许佳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何进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9,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产品经客户小试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9,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经安装调试完毕,样品送主要客户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 & CATL)试用后,近日,已顺利通过该客户动力全电池评价(小试)。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环保电动汽车电池、高端消费电子产品电池和高压、大功率储能电池,在锂电池领域居全球前十名。

根据计划,春节前后将进入中批量测试阶段,如测试顺利,将有望在第二季度初期正式批量供货,但中试的进程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